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sup>2</sup>，茲委任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1室舉行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之方式投票，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在適當欄位內打「✓」，以顯示閣下之投票意願。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		
2.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二項決議案		
3.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三項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6,7</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之字句，並以正楷填上欲委任代表(其須為個人)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如未填寫，則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為閣下之代表。股東有權自行選擇其代表。
-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劃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有關之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劃上「✓」號。如上述兩欄內皆無劃上「✓」號，則除召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有權就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
-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寄往股東之通函。
- 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聯名持有人中僅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單獨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正式書面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或臨時清盤人要求)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